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1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吳晉嘉

代理人 蘇佩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1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42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0289、1120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雖憑證人彭新平之證詞及通訊監察譯文，認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晉嘉（下稱聲請人）販賣價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6,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彭新平（共2罪），而予以論罪科刑。惟查聲請人與彭新平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時間通話，係因彭新平曾幫助聲請人向債務人蔡志鴻、許文賢討債，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表示「B（彭新平）：我等一下還要耶。我要拿5000給你」，係指彭新平向蔡志鴻取得之討債金額，欲轉交予聲請人，該5,000元金額係討債價款，而非交付販賣毒品金額；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通訊監察譯文內容表示「B（彭新平）：我有那個。我要拿錢還給你」，係指彭新平有甲基安非他命，要拿來給聲請人吸食，並順便將其向許文賢收取之6,000元交付予聲請人。從而，原確定判決雖援引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證人彭新平證述之補強證據，惟未及審酌蔡志鴻、許文賢可到庭作證之情事，故蔡志鴻、許文賢

01 即屬新證據的類型之一，而具有「新規性」，且原確定判決  
02 並未詳細說明可否採納的具體理由，而形成心證，即屬重要  
03 證據漏未審酌之態樣，顯有漏未斟酌新證據致生判決違誤之  
04 情形，倘聲請人繼續執行刑罰，恐致冤枉無辜之人徒遭國家  
05 刑罰之對待，其身心將遭受難以回復之傷害，故在真相未  
06 明、對於新證據未予相當之調查、釐清之前，實有停止聲請  
07 人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  
08 第3項之規定，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刑罰等語。

09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有罪判決確  
10 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  
11 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  
12 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所  
13 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  
14 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是依此原  
15 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  
16 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非徒就  
17 卷內已存在之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  
18 摘，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  
19 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  
20 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又再審制度，係為發現  
21 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後，  
22 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  
23 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  
24 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  
25 制。倘若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  
26 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  
27 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28 者，即無准許再審之餘地。

29 三、經查：

30 (一)聲請人經原確定判決認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31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判處罪刑確定，並就認定聲請

01 人此部分犯罪及證據取捨之理由，詳述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  
02 之理由，有該判決書及聲請人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03 (二)本件原確定判決已於理由參、一、(一)至(六)內說明如何依憑證  
04 人即購毒者彭新平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之證詞，暨以聲請人  
05 於警詢、偵訊時所為對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事實之自白及於  
06 編號2所示時、地曾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予彭新平等不利於己  
07 之供述；復參佐相關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及扣案之聲請人  
08 所有用以與彭新平聯絡毒品交易之行動電話1支等證據資  
09 料，相互印證，斟酌取捨後，認定聲請人有本件販賣甲基安  
10 非他命犯行，並說明：綜觀彭新平於警、偵及第一審等歷次  
11 之證述，關於聲請人如何與其聯絡買賣甲基安非他命之方  
12 式、時間、地點、毒品種類、價金等節之證述均屬明確，自  
13 係其親身經歷所為之具體明確交易過程；且參酌警詢時所提  
14 示予彭新平之卷附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彭新平均能確實分辨  
15 各次與聲請人聯繫見面，係向其購買毒品，或另有其他目  
16 的，而無混淆誤認之情事，再佐以聲請人於原審亦供稱其與  
17 彭新平並無怨隙等語，則衡情彭新平應無就其向聲請人購得  
18 毒品之事實，故為虛攀之可能，是其上開證述應足採信等  
19 旨；另對於聲請人否認犯罪之辯解，係如何不足採，已逐一  
20 指駁，所為論斷及說明，俱有相關證據在卷可資佐證；因毒  
21 品買賣乃政府嚴禁重罰之違法行為，從事毒品買賣之人為避  
22 免遭查緝風險，均會於通訊中以雙方所瞭解之隱晦暗語或代  
23 號表達，甚至連暗語、代號都避免談論，僅憑雙方默契約定  
24 見面時間、地點，其餘則以見面後再談論之方式為之，以免  
25 暴露犯罪跡證。原確定判決據此依彭新平之證述，及聲請人  
26 部分之自白暨卷內相關聯之證據，予以比對勾稽，而詳予說  
27 明其2人之通話內容，雖未明確敘及毒品交易內容及毒品種  
28 類，然已足從整體對話內容爬梳雙方確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交  
29 易，而堪資為補強彭新平證述之可信。從而，本件係經合理  
30 之推論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判斷，各項採證認事均有卷證資料  
31 可稽且相符，亦有其他相關補強證據足資佐證，非僅以彭新

01 平之證述或聲請人之自白為唯一片面之證據，洵無採證認事  
02 悖於證據法則之違法等情，業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  
03 第510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確定在案。

04 (三)聲請人雖以前詞聲請再審，然查：

05 1.現行法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固不以「事實審判決前已  
06 存在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然仍應具備顯然可認足以動  
07 搖原有罪確定判決，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  
08 名之要件，亦即其證據本身在客觀上可認為真實，毋須經過  
09 調查，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認足以動搖原判  
10 決，使受判決人得受有利之裁判者而言，若在客觀上就其真  
11 實性如何，尚欠明瞭，非經相當之調查，不能辨其真偽，尚  
12 難採為聲請再審之理由。故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為原因聲請  
13 再審者，雖得提出原訴訟程式中所未提出之具體證據方法，  
14 但非徒憑己意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及對於法院取捨證據為  
15 相異評價，是不得就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證據之審酌與取捨再  
16 事爭執及聲請調查。

17 2.本件聲請人固主張可傳喚蔡志鴻、許文賢到庭作證，以證明  
18 證人彭新平確實有協助聲請人討債，並分別向蔡志鴻、許文  
19 賢取得5,000元、6,000元債款，蔡志鴻、許文賢即屬新證據  
20 等語。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確定判決全卷，得見原確定判  
21 決認定聲請人如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地販賣第二  
2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彭新平之事實，除依憑證人彭新平之  
23 證詞及相關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外，就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  
24 犯行部分，聲請人於偵訊時已自承其於民國110年3月25日晚  
25 上11點在高雄市○○區○○路00○○號富而樂超商騎樓販賣  
26 5,000元甲基安非他命給彭新平等語（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  
27 10年度偵字第10289號卷第11頁）；另就該判決附表一編號2  
28 犯行部分，聲請人則於110年7月28日警詢經警方提示110年6  
29 月30日13時13分至22時7分之通訊監察譯文予聲請人觀看，  
30 聲請人對於證人彭新平指證其於當天22時30分許前往五甲一  
31 路拖吊場（高雄市○○區○○路000○○號）向聲請人購買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事並不否認，聲請人並表示有拿  
02 甲基安非他命予彭新平，但沒有向彭新平收錢等語（高雄市政府  
03 警察左營分局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072394700號卷第1  
04 7、18頁），是以，聲請人曾就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5 為不利於己之供述明確，而本件聲請再審案件聲請人另又  
06 主張彭新平交付的是他向蔡志鴻、許文賢所取得5,000元、  
07 6,000元債款，並非購毒款項云云，是否屬實，已非無疑。  
08 再觀諸與聲請人前開犯行相關之通訊監察譯文，尚無法從中  
09 得悉與蔡志鴻、許文賢2人之欠債款項有何關聯，抑或足認  
10 證人彭新平曾向該2人收取款項後轉交聲請人之事實。況  
11 且，本案案發時間為110年3月及6月間日，迄今已逾3年餘，  
12 縱令蔡志鴻、許文賢2人以證人身分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又  
13 其等是否會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證述？其等意欲證述之內容有  
14 無可能被他人影響、污染而無法採信？均非明確，此即與所  
15 謂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新證據，係指毋須經調查程序，僅就  
16 本身之形式上加以觀察，即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情  
17 事不符。是以，聲請人上開主張，既僅係就原確定判決所認  
18 定證據之審酌與取捨再事爭執及聲請調查，自非屬刑事訴訟  
19 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且無論是單  
20 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  
21 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揆諸上揭說明，實與刑事訴  
22 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要件並非相合。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聲請核無理由，則聲請人之再審聲請及  
24 停止執行刑罰之請求，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9 法官 蔡書瑜  
30 法官 葉文博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梁美姿